

**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35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35)**

《香港音樂導師工會就「國歌法」立法建議之意見書》

我們是一群音樂教育工作者，我們相信藝術和生命，貴乎尊嚴與自主。我們教導學生，用不同的藝術表達方法，自由地表達心中的意念，而真誠創作和演繹的藝術作品，也帶給人生命的自由。

根據政府的立法草案，篡改國歌曲譜、歌詞、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，即屬犯罪。若有人真誠地對國歌的曲、詞、編曲、以至其演繹方向和方法等，有著另一些見解，而他 / 她需要修改再行表達，他這份誠摯，便將會因「國歌法」的實施而負上刑責。（最常見的例子是國歌歌詞的二次創作，或是編曲上以創新風格去演奏國歌以表達某些藝術和政治信息。）換句話說，創作者為免被控，便需自我審查，自己把意志閹割了。當言論和表達自由被壓制，真誠的和平表達卻換來法律風險，這絕對是對藝術的踐踏和扭曲、對人尊貴的自由意志的侮辱。

根據建議條文：「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在奏唱國歌時，應當肅立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」這裡，我們更擔憂國歌成為一禁忌。『當國歌奏起，為免被罰，宜肅立』，這種白色恐怖令音樂學生未體會藝術的美，卻先被灌輸一種虛偽、被操控的尊敬和愛國情操。我們教導學生情感流露要真摯不做作，學習藝術（或不學習藝術）也不應基於對前途、對他人目光而來的恐懼和擔憂。「國歌法」卻是將本應發自內心的景仰和端莊表現與恐懼掛勾了。

「國歌法」，強行把一套意識形態，強加市民身上，這是音樂教育工作者所不欲見。因此，我們謹有以下建議：

一、政府應立即撤回建議文件。

二、議員按著對法治、人權和良知的理解，小心審議條文，避免「國歌法」成為損害人權之工具。

三、廣大市民，特別是學習音樂的學生，多了解國歌的背景，以及「國歌法」對教育、言論自由和藝術表達方面的影響，積極討論和表達意見。

香港音樂導師工會